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商社强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采取了质押措施，强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商社强力49%股权质押给商社汽贸，进一步降低风险。2、厂方金融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和银行两方票据，有利于节约成本和日常经营开展。3、加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控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和商社强力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商社麒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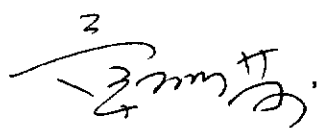
1、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采取了股权质押反担保措施，商社麒兴股东之间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进一步降低风险。2、厂方金融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和银行两方票据，有利于节约成本和日常经营开展。3、加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控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和商社麒兴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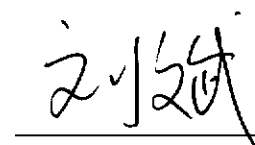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